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3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会主席丁建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讨论审议:

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赵文通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赵文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春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春荣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所提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

附:个人简历

李春荣先生,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金融系,同年分配至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工作。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曾多次荣获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先进管理工作者,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ERP 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创奇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2015-033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彬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2015-034 号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林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2015-035 号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爱国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2015-036 号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5-03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

附:个人简历

1、李春光先生,汉族,1968 年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大学学士,2005 年 11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北京椿树整流器厂工作,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石嘴山电容器厂任助理工程师,1992 年至今在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办副主任、技质部主任、总工程师、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材院党总支书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文通先生,汉族,1969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数理统计系,毕业后分配至原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工作。2003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计划统计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东监事。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多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先进管理工作者,公司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7 月 8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叶照贯、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 元代表议案 1,2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方投票	100	总议案	100元
东方投票	1	审议关于提名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元
东方投票	2	审议关于提名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元
东方投票	3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 年 7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1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提名李春光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赵文通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创奇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创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创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张创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创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推选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张创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彬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李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李彬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彬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林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陈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爱国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郑爱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郑爱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郑爱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郑爱国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 年 6 月 24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 B 座 4 楼;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5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1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表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 -18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 A 座 8 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00
议案 6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 2015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 1 至议案 12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 1 至议案 12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勇、吴帅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 6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15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5-08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7 份,收回 17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4 亿美元贷款提供境内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为境外 BVI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本次审议的两项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5-08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为加快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融资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须为武汉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贷款用途:桂海园项目的开发建设

(4)贷款期限:2 年;信托贷款发放满一年后,经兴业信托同意,武汉公司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低于信托计划总规模的 30%;

(5)风险保障措施:

A.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武汉公司将其拥有的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现房及宗地 21 土地抵押给兴业信托;

C.兴业信托要求将所有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武汉公司在信托贷款发放前,为喜来登酒店办理财产一切险,金额覆盖上述信托贷款本息,保险期不低于 26 个月,受益人为兴业信托。

2、为加快美国旧金山项目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拟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4 亿美元贷款,本公司须为泛海控股国际本次融资提供境内担保。本次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主体: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贷款规模:不超过 1.4 亿美元

(3)贷款用途:美国旧金山项目资金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5)风险保障措施:

A. 本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提供境内担保,本公司所属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香港母公司提供境外担保;

B. 以泛海控股国际合法持有的 1,650,608,520 股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7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4 亿美元贷款提供境内担保。

上述两项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37),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江汉区云彩路 198 号泛海城市广场写字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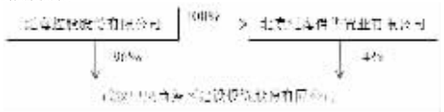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823,326.12
总负债	1,961,541.71
净资产	861,784.41
营业收入	551,373.98
利润总额	189,323.48
净利润	143,710.24

(二)被担保人名称: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00 美元

董事:韩晓生、郑东、刘国升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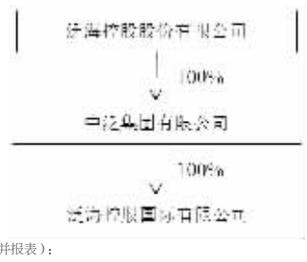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状况(非合并报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5,893
总负债	389,250
净资产	-3,35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361
净利润	-3,361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武汉公司和泛海控股国际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鉴于上述公司融资计划投向的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和公司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和不超过 1.4 亿美元。

武汉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泛海控股国际拟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上述事项目的在于促进企业经营发展,有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武汉公司是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为公司的重点开发项目,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支撑点。本次融资将用于桂海